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

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有关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22355_B01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审计。上述审计机构在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

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6,082,665,713.56 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700,524.1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资金使用具有季节性特点，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对公理财等金融产品，在本金相对安全的情况下，适时适当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其中认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这类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各产品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

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安排。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600,27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4,930.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并进入商业运营，为盘活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930.12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进行评估和测定，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测算结果为基础，秉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的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形成的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1,766.99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为 11,532,056.17 元(税前)(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预案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计划薪酬为 8,380,000 元(税前)。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43,871,849.8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28,421,517.0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2,842,151.7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745,579,365.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0,380,257.39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73,602,545.63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2,357,077.10 元。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9,075,036,993.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181,500,739.86 元。加上本年度视同现金红利的回购股份金额 1,159,789,311.52 元，公司本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341,290,051.38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80,856,337.24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